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告 甯寶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旭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張又勻